嘉 兴 光 伏

2025 年第 5 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出版）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编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207 室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网址：www.jxgfxh.org.cn/www.g60-kczlgfcylm.org.cn　　**邮箱**：jxgfhyxh@163.com

目　录

协会·联盟动态

1.“金融走进企业，企业走近金融”系列活动丨光伏+金融：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1

2.浙江省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倡议书 3

企业风采

3.阿特斯六家工厂入选 2025 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6

4.企业动态简讯 8

企业风采

5.1-4 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104.93GW 12

6.追“光”的安徽 2025 这么干 12

7.绿证市场高质量发展政策宣介会在深圳召开 16

8.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18

9.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19

政策信息

10.4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24

11.20 省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时间表出炉 29

“金融走进企业，企业走近金融”系列活动丨光伏+金融：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持续开展“金融走进企业，企业走近金融”系列活动，搭建银企交流平台，助推我市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组织浙江芯能光伏、浙江光隆能源、浙江恒汇新能源等近十家会员企业前往邮储银行海宁市支行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1919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年3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并于2012年1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于2019年12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拥有近4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6.6亿户，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

会上，与会人员就邮储银行金融产品开展互动交流。通过专业的产品讲解与热烈的现场互动，各会员企业对邮储银行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有了更深入的了解；邮储银行海宁市支行也对企业代表提出的业务疑问进行了现场解答。银企双方积极交流、深入探讨。与会企业代表纷纷表示，此次对接活动搭建

了一个务实高效的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光伏企业与金融机构间的精准对接，有助于企业更好地了解金融政策、获取金融资源，助力金融走进企业，企业走近金融。

作为企业、产业、行业交流的桥梁与纽带，近年来，协会持续开展“金融走进企业，企业走近金融”系列活动，积极发挥窗口作用，搭建银企交流平台。协会积极与嘉兴银行、中国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对接，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协银企”三方沟通互动，组织开展各类活动，推动光伏+金融精准对接，帮助我市光伏企业化解融资难题，获得利率优惠、方便快捷的金融支持，助力企业增资扩产、做大做强，以“光伏+金融”助推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截至目前，协会已开展相关活动近10场，协助20多家会员企业获得金融支持，金额超过80亿元。

下一步，协会也将继续发挥窗口作用，当好桥梁纽带，聚力向阳逐“光”，更加紧密地团结广大光伏行业同仁及相关产业，紧抓发展机遇，以推动光伏产业转型升级和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工作目标，加强企业、产业、行业之间的沟通交流和精准对接，推动我市光伏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应用、高质量发展，锚定“双碳”目标，共赢绿色未来。

浙江省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倡议书

浙江省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

浙江省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
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倡议书

在“双碳”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呈现大规模发展态势，光伏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浙江作为分布式光伏的先行者，已发展为产业链完整，商业模式成熟、竞争优势强的产业态势。近年来，浙江光伏在产业规模和生产制造能力全国领先，不仅是国内重要的光伏产业基地之一，也是全国光伏制造产业大省和全国分布式光伏应用强省，光伏产业已成为浙江省数字经济及智能制造领域具有标志性的特色优势产业，正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与绿色发展理念，促进浙江省光伏行业健康发展，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浙江省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向全省光伏行业企业发出《坚定信心 团结自律 全力推动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

倡议内容如下：

一、化创新驱动，引领技术升级。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聚焦于提高光伏电池转换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光伏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等核心问题，突破技术瓶颈，抢占全球光伏技术制高点。积极推动“光伏+”，大力发展

1

“光伏+农业”、“光伏+林业”、“光伏+储能”、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等技术和应用，将光伏产业与各行业有机结合，既能满足各行业的用电需求，又能实现各行业协同发展。

二、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同发展。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与带动效应，严格遵守行业规范，诚信经营，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行业生态；引导支持上、中、下游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发展，鼓励企业通过战略合作、产业联盟等形式，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和标准制定，形成以大企业为核心的产业生态，打通上下游整体发展的特色产业集聚区，形成自主可控的完整的产业链，使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减少“内卷式”竞争。完善保护机制，共建良好产业生态，激发创新活力。倡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避免恶性竞争，共同应对国内外市场竞争，推动浙江省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打造光伏行业韧性。协同各方打造合作共赢新生态，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和良性竞争环境，避免低价中标和低水平重复性建设，保持光伏行业国际竞争优势。

四、提升产品质量，树立品牌形象。严守质量标准，夯实品质根基，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企业应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培育和打造浙江光伏品牌，提升浙江光伏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

度和美誉度。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通过参加国际国内知名展会、举办产品发布会、开展品牌宣传活动等方式，展示浙江光伏企业的技术实力和产品优势。

五、强化人才培育，打造专业队伍。企业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制定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优秀的光伏专业人才来浙创新创业。加强与高校、职业院校的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订单式培养，为企业定向输送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鼓励企业开展内部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打造一支技术精湛、创新能力强的光伏专业人才队伍。加强对新兴技术的跟踪研究与储备，适时推动产业化应用，保持浙江省光伏产业在技术前沿的领先地位。

六、拓展市场空间，推动“走出去”战略。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分布式光伏在农村、工商业屋顶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结合海外光伏市场的持续扩大拉动我省产业规模快速增长，积极布局海内外新型市场，通过在海外设立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和销售网络，实现本地化生产和服务，降低贸易风险，实现降本提效提升浙江光伏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

浙江省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3

阿特斯六家工厂入选2025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近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了2025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6家工厂凭借卓越的智能制造能力与数智化创新成果成功入选，充分彰显了阿特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深厚积淀与卓越实力，也是对该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战略的高度认可。

作为全球光伏与储能行业龙头，阿特斯始终将智能制造作为推动绿色能源产业升级的核心引擎，通过深耕数智融合，打造全产业链智能工厂集群。此次入选的6家智能工厂覆盖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及储能系统制造领域，深度融合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形成高效协同的智能制造生态。

未来，阿特斯将进一步加大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投入与创新力度，持续提升企业的智能化水平与核心竞争力，为推动行业智能化发展、构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能源体系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

入选子公司风采概览：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组件新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近年来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第三批绿色工厂、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智能制造工厂等荣誉。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主要的储能业务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瞪羚企业等荣誉。

盐城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发和制造全球技术领先的阿特斯高性能、高可靠、高安全储能系统。公司先后获评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等荣誉。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和制造全球领先的阿特斯高效太阳能组件产品，公司先后获批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五星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工厂、江苏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试点 AAA 级企业等荣誉。

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高效光伏切片、电池片、组件、新材料和储能电芯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瞪羚企业、江苏省三星级上云企业，并获得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认定。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光伏组件产品，先后获批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企业级工业平台等荣誉。

企业动态简讯

福莱特入选2025年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近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2025年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第一批）名单，福莱特集团凭借领先的智能制造实力和数字化转型成果成功入选。作为光伏玻璃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福莱特打造的智能工厂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工艺，构建起具有行业示范价值的智能化生产体系，成功实现了生产全流程的智能化升级与数字化管理转型。项目以智能化柔性生产线为核心载体，创新应用无人化装配系统和自动检测体系，实现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的双重跃升。

晶科能源入选标普全球发布的《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5》：近日，晶科能源入选标普全球（S&P Global）发布的《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5》。在参选的1600余家中国企业中，晶科能源CSA最新评分跃升至69分，成功跻身中国企业标普全球CSA评分最佳10%的行列。此前，晶科能源已荣登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2025》，成为首家同时入选标普全球和中国版年鉴的光伏组件企业，彰显了晶科能源在全球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卓越实力和领先地位。

“智造革新·零碳未来”科普专题宣讲在博阳新能成功举办：近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智慧能源与低碳化技术研究所和博阳新能携手打造的“智造革新·零碳未来”专题宣讲在博阳新能成功举办。博阳新能是松江区科普教育基地，长期致力于

低碳知识科普教育、双碳产品展示和绿色低碳技术传播及科技创新实践。本次活动作为上海科技节重要活动之一，深度契合了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与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也将推动松江“智造革新·零碳未来”迈上新的台阶。

横店东磁亮相 Intersolar Europe 2025：近日，横店东磁在德国慕尼黑举行的 2025 年欧洲国际太阳能展 Intersolar Europe 上展示了低碳组件、抗冰雹产品、易安装户用解决方案和温室设计等最新光伏科技创新成果。展会期间，横店东磁荣获了 EUPD Research 颁发的“Top Brand PV 顶级光伏组件品牌”，以及 Kiwa PVEL 评选的“Top Performer 最佳表现者”，这是东磁分别连续第八年和第五年获得以上奖项。

正泰新能荣登 2025 浙江独角兽企业榜：近日，2025 浙江独角兽企业系列榜单发布，正泰新能上榜，标志着正泰新能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综合实力得到了权威认可。作为正泰集团旗下专注于光伏电池组件的智能制造企业，正泰新能是国内最早进入光伏领域的民营企业之一，也是业内最早实现 n 型 TOPCon 组件量产的企业之一，业务遍及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畅销至欧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亚太地区等国际主流市场。

三大场景光储解决方案全系亮相，昱能科技闪耀德国 Intersolar：近日，昱能科技携领先的全场景光储解决方案重磅亮相 Intersolar Europe 2025，带来了全新光储混合微型逆

变器 EZHI 系列、Wi-Fi 及蓝牙双通信模式微逆 EZ1 系列、20A 大电流微型逆变器 QT2 及 DS3 系列、户用储能逆变器 ELS 及 ELT 系列、Ocean 系列组串式液冷储能系统等核心产品，全面展现了光储领域的前沿科技成果，受到了观众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隆基正式发布 EcoLife 高端户用系列产品：近日，隆基在慕尼黑国际太阳能技术博览会（Intersolar）上正式发布高端户用品牌 LONGi EcoLife 系列组件产品。该系列产品基于高效异质结背接触电池技术（HBC）打造，这也是异质结背接触电池技术在商业化组件上的首次应用。

协鑫科技四大颗粒硅基地全球绿色通行证“大满贯”：近日，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传来捷报：经法国环境与能源控制署（ADEME）权威认证，其颗粒硅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降至 18.050 千克二氧化碳当量/公斤，远超行业平均水平，一举刷新全球颗粒硅生产基地（不含工业硅）最低碳足迹纪录，不仅彰显了协鑫科技在“三大协鑫”战略下的实践成效，更标志着其在光伏产业绿色变革浪潮中树立起全新标杆。

固德威 ESA261kWh 工商业储能一体柜获 TÜV 莱茵权威认证：近日，固德威自主研发的 ESA 125kW/261kWh 工商业储能一体柜正式通过国际权威机构德国莱茵 TÜV 集团的综合环境适应性评估，获颁储能系统综合环境适应能力的符合性证书。

禾迈与 GNX 达成独家战略合作，共拓匈牙利工商业储能市场：近日，禾迈与匈牙利新能源企业 GNX Engineering Kft

正式签署独家战略合作协议,GNX 将成为禾迈在匈牙利市场的独家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将聚焦工商业储能领域，携手共拓匈牙利光储市场，并进一步将合作版图拓展至欧洲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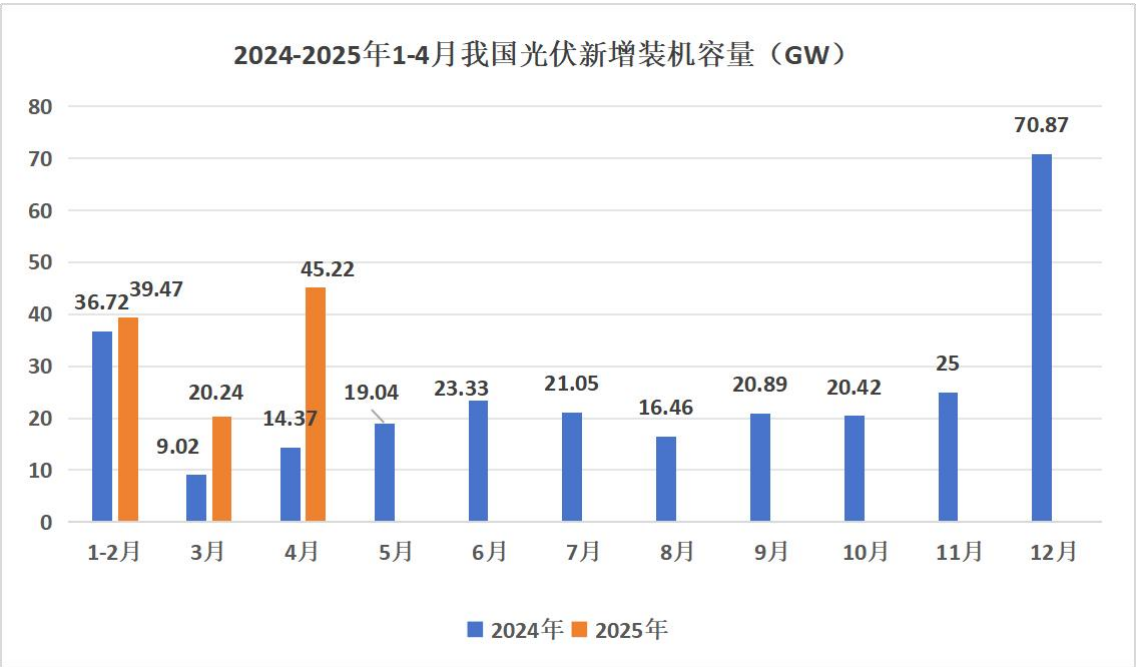
佳乐股份荣获“海盐县发明专利十强企业”称号：近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海盐县知识产权局）公布了“2024 年度海盐县知识产权十强企业”，佳乐股份凭借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方面的卓越成就荣誉上榜，荣获“2024 年度海盐县发明专利十强企业”称号，排名第二。

固德威原装绿电正式发布建筑友好型全场景解决方案：近日，固德威原装绿电解决方案正式发布。该方案深度融合了光伏、储能、能源管理等多领域前沿技术，以卓越的性能、可靠的品质和智能化的管理，为家庭用户精心打造了一种前所未来的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能源使用体验。

杭州福斯特功能膜材料有限公司携多款软包电池用铝塑膜亮相 2025 年深圳 CIBF：近日，杭州福斯特功能膜材料有限公司携多款软包电池用铝塑膜参加第十七届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福斯特是一家专注于新型膜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秉持“创新技术为明天”的理念，多年来深耕铝塑膜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 3C、储能、动力、固态等多样化领域，精准贴合市场细分需求。

1-4 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104.93GW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5 年 1-4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5 年 1-4 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104.93GW，同比增长 74.56%。4 月光伏新增 45.22GW，同比增长 214.68%。



追“光”的安徽 2025 这么干

近日，安徽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奋发有为向前赶”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 2025 年安徽省光储产业集群建设工作谋划和具体举措。

2024 年，安徽省先进光伏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3284.6 亿元，

实现利润 100.8 亿元；全省新型储能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878.1 亿元，实现利润 5.7 亿元。2025 年全力推动安徽省光储产业提质升级，奋力实现发展规模、质量、速度往前赶，聚力打造龙头引领、链条完整、技术领先、生态完善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先进制造业集群。

一、全力推动企业培育提质升级。一是支持优质企业并购重组。动态梳理潜在并购企业、拟引进战略投资企业清单，跟进推动意向企业撮合对接，落实省级并购重组专项政策要求，在光储专项政策中对各市并购贷款给予贴息奖励。二是支持设备更新产线改造。优化调整现有光储专项政策，综合运用省级数字化转型资金，对照《规范条件》要求及行业技术迭代方向，对关键环节产线实施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智改数转给予支持，指导更多企业申报入选行业规范公告。三是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统筹省市资源，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速培育一批创新研发活跃、细分市场领先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全力推动产业创新提质升级。一是支持关键技术攻关。迭代发布光储产业技术攻关重点方向指导目录，持续完善全省光储技术创新攻关项目库。二是打造高水平创新载体。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强化光储创新平台建设，接续培育一批省级创新平台，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三是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引导龙头企业在皖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支持前沿光储技术在安徽省研发、先进光储产品在安徽省量产；用好用足“三

首”等激励政策，形成光储领域“省级新产品—首创产品（“三首”产品）—工业精品—标志性产品”梯次矩阵。

三、全力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一是转变招引重点。迭代发布光储产业年度目标企业对接招引目录，将招引重点从电池、组件环节转向附加值高、发展潜力大的关键配套和产业链薄弱环节，加快培育一批制造装备、第三方检测认证等企业。二是优化招引模式。充分发挥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主题母基金和子基金作用，支持以投代引方式招引优质企业。三是推动协作配套。通过举办上下游供需对接活动，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将配套企业纳入供应链条、创新体系，培育价值共享、互促共进的产业链新型伙伴关系，实现协作配套、共同发展。四是培育产业集群。支持相关市打造省级光储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合肥、滁州等市争创光储领域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四、全力推动创新应用提质升级。一是推动应用场景创新。继续拓展光伏幕墙、光伏遮阳、光伏围栏、光伏车棚等场景应用，加快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通过建立光伏+农业、光伏+交通、光伏+储能+充电、储能+微电网等应用示范场景库，召开现场会，发布典型案例，以示范应用促进产品推广。二是推动应用模式创新。加大对微电网、虚拟电厂、零碳园区等新型项目支持，推动从单纯光伏发电向光储协同、源网荷储一体化转变。三是推动实地验证测试。支持建设不同技术实际发电量、发电收益对比验证测试场景，加快建设一批钙钛矿及叠层技术的多场景验证测试平台。

五、全力推动产业“出海”提质升级。一是提升企业出海能力。常态化开展光储企业出口相关专题培训，引导企业加快完善 ESG 建设、碳足迹管理；支持徽派企业国际经贸联盟组织企业抱团出海，着力构建产品出口优势。二是搭建企业出海平台。继续深化“徽动全球”出海行动，定期发布光储领域境内外国际知名展会推荐目录；组织省内企业参加德国慕尼黑光伏展、迪拜光伏展等国际知名展览展会活动，不断扩大安徽光储产业国际影响力。三是增强企业出海保障。完善安徽“走出去”公共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范围和服务功能；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加大对安徽省光储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和进出口信贷支持。

六、全力推动产业生态提质升级。一是强化人才支撑。加强新能源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增设、改造升级新能源相关学科专业点，打造具有安徽特色的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人才培养体系；依托“人才安徽行”“招才引智高校行”等活动，为光储企业提供人才招引服务。二是强化金融赋能。用好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主题基金及相关子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关键环节重大项目建设；遴选一批具有中长期融资需求的光储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培育主体库。三是建强公共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市引进国内外光储领域科研机构、高端智库、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培训、技术咨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产品检测认证等服务。

七、全力推动为企服务提质升级。一是强化助企纾困。充分发挥省光储办统筹协调作用，推动部门协同、政策融通、区域联动，强化企业诉求清单闭环办理，做到企有所呼、我有所应，企有所盼、我有所为。二是加强供需对接。优化全省光储产业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高标准打造“1+N”产业对接合作重大活动平台，持续办好光储产业“相亲大会”等重点活动，畅通资源、要素、产品供需对接渠道。

绿证市场高质量发展政策宣介会在深圳召开

近日，绿证市场高质量发展政策宣介会在广东深圳召开。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万劲松出席会议并讲话。

万劲松指出，绿证既是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的“身份证”，也是企业能源转型、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承诺书”，既是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通行证”，也是企业增加绿色收益、提升形象和产品竞争力的“增值卡”，对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服务企业积极融入全球绿色产业链具有重大意义。近两年来，随着绿证制度加快完善，我国已构建起全范围覆盖、全周期闭环、全过程透明、全环节高效的绿证制度体系，从制度及运行机制上保障绿证的权威性和唯一性。

今年以来，我国绿证市场活力持续增强，绿证应用需求不断释放。2025 年一季度，全国绿证新增交易 2 亿个，同比增长

6倍；截至2025年3月底，全国绿证累计交易7.53亿个，同比增长4.5倍。绿证消费主体范围显著提升，80%以上消费主体来自制造业和能源行业，遍布全国34个省级行政区域；居民绿色电力消费意识不断增长，截至2025年4月底，居民自主购买绿证超270万个，绿色电力消费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会上，国家能源局、国家节能中心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了绿证相关政策情况，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介绍了绿证市场建设实践情况，南方电网、国家电投、国家能源集团、协合新能源、比亚迪、阿里巴巴集团、富士康、中铝集团、中国宝武、海螺水泥、巴斯夫、奥特斯（中国）、百威投资（中国）分别代表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及国内外用能企业进行发言，中国欧盟商会、气候组织、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等国际组织代表就绿证使用进行了探讨交流。

会议指出，要同心协力共同培育好绿证市场，加快推进绿证市场高质量发展。国家能源局将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压实消纳责任至重点用能单位，加快研究出台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办法，组织做好绿证价格监测，推动电碳证更好衔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开展绿证交易和绿证合理流动创造基础条件。各绿证绿电交易平台要完善平台绿证绿电交易细则，优化交易机制，结合企业、居民实际需求创新交易品种、方式和期限。各电力用户特别是重点用能企业要履行绿色发展责任，通过绿证绿电交易主动参与绿色电力消费，

为双碳目标实现添砖加瓦。各方要持续加大绿证宣传推广，加强政府间交流，鼓励企业和研究机构主动与国际社会开展务实交流与合作，加快推动中国绿证走出去。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N 型复投料均价为 38 元/千克，N 型致密料均价为 36 元/千克，N 型颗粒料均价为 34.5 元/千克；N 型 182 单晶硅片报价为 0.95 元/Pc，N 型 2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3 元/Pc，N 型 210 R 单晶硅片报价为 1.1 元/Pc。

M10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6 元/W,G12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8 元/W,G12 R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6 元/W。

182mm TOPCon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68 元/W；210mm HJT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84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3.5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2.5 元/平米;2.0mm 背板玻璃均价为 12.5 元/平米。

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着力整治一些领域的‘内卷式’竞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等方面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系统施策，坚决遏制“内卷”乱象，不断提升综合治理成效，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净化市场竞争生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着力矫正市场失灵，规范竞争秩序，使全国统一大市场成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大舞台。”当前，不少行业进入新旧动能转换与存量竞争阶段，低价、低质、低水平竞争现象日益蔓延，不正当竞争、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多发高发，严重扭曲市场机制，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我们要深刻认识“内卷式”竞争的危害，准确把握党中央战略意图，聚焦人民群众关切，重拳整治劣质低价等市场乱象，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决遏制不正之风，净化市场竞争生态，维护市场机制的活力和有效性，推动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行为。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监管执法，分领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加大打假治劣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比价、虚假宣传、低价倾销等市场乱象，依法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竞争生态。推动修订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制定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完善相关监管措施和法律规则，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制定重点领域价格行为合规专项指南，加强制度供给，明确法律界限。

切实加大质量监督检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网售产品抽查，增加网售产品抽样批次，及时发现问题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坚实质量保障。部署开展网售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治理网售领域假冒伪劣等突出问题。制定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规范重点产品网络销售行为。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管，组织开展国家监督抽查，守牢质量安全底线。

坚决打击侵权假冒、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强化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依法查处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始终保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高压态势，加大跨区域执法力度，确保执法实效。大力打击假冒防伪码、假冒防伪验证网站等全链条造假行为，强化侵犯商业秘密、商业标识和商业信誉执法，提升执法效能。

坚持“治中求进”，推动企业提升创新发展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当前，一些行业和领域陷入“内卷式”竞争恶性循环，企业创新面临瓶颈，不仅导致资源浪费、效率低下等问题，更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背道而驰。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是激发创新活力、优化资源配置的关键，通过构建良性竞争机制，能够有效推动企业创新加速迭代，引导企业从同质化低效能竞争转向高质量高水平竞争，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更多创新资源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实现创新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支撑。

运用信用手段赋能治理“内卷式”竞争。将实施严重违法行为导致“内卷式”竞争的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时将失信名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失信名单互享互认互用，强化信用约束。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强制注销登记等制度。探索建立信用合规建设正向激励机制，提升市场整体信用水平。

发挥质量、标准支撑作用引领产业优化升级。制修订光伏、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国家标准，围绕产业链关键产品制定分级分类标准，推动有关推荐性国家标准转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企业标准水平不断提升。深入

推进质量强链工作，实施中小企业质量素质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品牌提升、质量技术帮扶“你点我帮”、质量认证服务强企强链强县等行动，支持企业加强质量联合攻关，共同解决产业质量共性问题。

大力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实施加快推进认证认可高水平开放行动，全面实施合格评定“软联通”国际互认合作项目，鼓励认证机构开发国际业务并开展机构间国际合作。深入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修订《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推动国家与国际标准体系协调。支持企业将科技成果向国际标准转化，推动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中提出一批“新三样”领域国际标准提案。指导企业做好海外反垄断合规工作，依法参与国际市场公平竞争。

坚持多元施策，切实增强整体治理效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当前，“内卷式”恶性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扭曲了资源配置与价格信号，成为企业创新发展、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的阻碍。我们要深刻认识到，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持系统施策，强化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的协同治理，健全长效机制，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

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

实施办法落地见效，加大地方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等重点领域政策措施审查力度，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健全公平竞争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部署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大力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打通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等方面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

积极推动行业加强自律依法竞争。加强相关领域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支持企业依法通过并购盘活闲置资产、提升经营效率。强化相关行业自律行为指导，防范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风险，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行为，有力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指导行业协会依法自律，自觉抵制低价倾销、互黑互踩等乱象。举办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等活动，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良好氛围。

不断提升企业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能力。推动《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实施，指导企业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举办反垄断合规讲堂，加强公平竞争专题培训，增强企业规范自身经营行为的主动性自觉性。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组织召开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座谈会，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4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国家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虚拟电厂的定义、功能定位、参与电力市场的机制等。该政策旨在增强电力保供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完善电力市场体系。

国务院批复了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要利用沙漠、戈壁、荒漠建设清洁能源走廊。国家能源局也发文监管 6 省“沙戈荒”基地的建设和就地消纳情况，加速集中式光伏开发，推动能源结构转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完善了新能源就近交易价格政策，优化了增量配电网价格机制，健全了跨省跨区送电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这些政策推动了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促进了绿电交易的活跃性和市场的健康发展。

此外，国家层面还就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规划、能源低碳转型技术创新、电力领域综合监管等层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部门	政策	要点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紧密围绕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重大需求，以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引领能源革命为核心，遴选专项实施方案，优化配置能源领域科技资源，持续践行新型举国体制，着力解决当前及未来发展面临的科技瓶颈和突出问题，发挥全局性、综合性带动作用，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供坚强支撑。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健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更好发挥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支撑作用。完善新能源就近交易价格政策，优化增量配电网价格机制。综合考虑能耗、环保水平等因素，完善工业重点领域阶梯电价制度。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探索有利于促进碳减排的价格支持政策。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建设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第二批）》意见的公告	其中涉及弃电热转换光伏光热发电一体化示范项目、10万吨风光制氢一体化及乌兰察布市至京津冀地区氢气输送管道工程示范项目、兆瓦级长周期光伏一液氢耦合综合能源利用示范项目、柔性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示范项目、格里坪园区源网荷储协同示范项目等项目。
国务院	关于《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分利用沙漠、戈壁、荒漠等建设重要清洁能源走廊；实施地表水地下水联合调蓄和战略储备，坚决遏制挖湖造景。在黄河下游地区，增强山东半岛、中原城市群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城市群之间的区域联系和融合发展；实施滩区差别化空间管控，增强下游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强化黄河入海口地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保障。
工信部	《关于印发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的通知》	加强优势产业标准建设。落实光伏、锂电池等产业标准体系，加快先进光伏、新型储能、高性能锂电池等重点产品分级分类标准制修订，加强智能光伏、锂电池回收利用、显示模块环境适应性等关键技术标准攻关，以高标准带动关键材料、技术、产品研发。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2025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重点监管2024年以来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可再生能源调度运行、可再生能源跨省区外送和消纳、“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和新能源就地消纳、新能源利用率监测统计等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	坚持统一认识，明确虚拟电厂的定义和功能定位。坚持开放包容，健全支持虚拟电厂发展的政策和市场体系。坚持安全可靠，将虚拟电厂纳入电力安全管理体系并明确安全管理要求。坚持多元参与，鼓励民营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本结合自身优势参与虚拟电厂投资、建设和运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支持现役煤电改造升级机组、新建机组和新一代煤电试点示范机组与新能源实施联营，鼓励联营的新能源项目优先并网。
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因地制宜推进港口航道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结合港口码头、航道运河既有条件，在确保港口作业、船舶通航等安全前提下，依托港池、仓库、防波堤等，因地制宜推广海洋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就地开发利用。鼓励集装箱枢纽海港报废更新新能源清洁能源港内集装箱卡车。依托港口设施布局建设船舶充（换）电站、加注站。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鼓励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参股投资核电项目，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水电、油气储备设施、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油气管网主干线或支线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沙戈荒”大基地投资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光热发电、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和可再生能源供暖等项目。
工信部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	推荐范围有五大方面，其中用能低碳转型技术包括清洁低碳氢制备及应用、高效储能、工业绿色微电网等可再生能源消纳技术；余热余压高效利用、系统能量梯级利用、电能替代等多能高效互补技术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的通知	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要完善现货市场规则，适当放宽市场限价，引导实现调峰功能，调峰及顶峰、调峰容量等具有类似功能的市场不再运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湖北电力现货市场要在2025年6月底前、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要在2025年底前转入正式运行，安徽、陕西力争在2026年6月底前转入正式运行。2025年底前，福建、四川、辽宁、重庆、湖南、宁夏、江苏、河北南网、江西、河南、上海、吉林、黑龙江、新疆、蒙东、青海要启动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

地方政策

4月，各地密集出台分布式光伏项目管理政策，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在可再生能源资金补助、“光伏+”应用推广、电力市场与光伏市场双向驱动等方面也有相关政策出台。

光伏项目建设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天津市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天津市风电光伏发电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市风电、光伏发电开发遵循以下原则：强化统筹、规划引领。加强风电、光伏发电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强化资源普查评估，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科学避让各类敏感因素，合理布局可开发区域。综合平衡、有序实施。坚持新能源规模化开发与高水平消纳，综合平衡区域资源禀赋、电力系统承载力和项目经济性等因素，有序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公平竞争、融合创新。规范项目开发秩序，落实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等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鼓励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优选开发主体，支持风电、光伏发电与传统能源融合发展。
重庆市	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告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按照“谁投资、谁备案”的原则确定备案主体，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类型、建设规模、上网模式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容量为交流侧容量（即逆变器额定输出功率之和）。投资主体对提交备案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北京市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	推进建设下列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在具备条件的关停废弃矿区、垃圾填埋场和荒滩、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三）在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农村地区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四）其他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	吉林省能源局	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电力市场，新建项目应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以提升电网承载力和调控能力。省能源局会同电网企业对项目余电上网比例逐年动态调整，2025年一般工商业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项目年度上网电量不超过全部发电量的20%。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电网企业根据负荷特性、接入条件及消纳情况等对项目用电比例做好监测评估，对超比例电量不予接入。
浙江省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开征求废止《瑞安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意见的公告	瑞安市实行的《瑞安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与上级文件内容存在冲突，为进一步规范瑞安市分布式光伏建设、运营和管理，促进光伏项目有序发展，拟废止该文件。
甘肃省	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丹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依据《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的规定，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和农用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和管理。
江苏省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一般工商业项目自发自用比例暂不设限，确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需求的大型工商业光伏发电项目，需要全额上网的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按集中式光伏电站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能源局	《关于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2025年开发建设计划的通知》	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就近消纳、融合发展”原则，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工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场景应用。各区能源局应根据企业申报需求，统筹考虑土地资源集约利用、电网接入承载力、新能源消纳能力等要素，指导项目业主做深做实前期工作，动态受理项目申请，做到“成熟一个、审批一个”。
云南省	云南发改委	《云南省2025年度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和“重中之重”项目清单》	重大项目清单中包含10个光伏制造项目，210个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确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需求的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及需要全额上网的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按集中式光伏电站备案；容量或电压等级超出《办法》规定的非自然人户用光伏、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按集中式光伏电站备案，自由选择三类上网模式，电网企业按分布式光伏接网标准做好接网消纳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政府	《关于恢复受理户用分布式光伏备案的公告》	自2025年4月21日起，在保障电网安全消纳的前提下，重启科尔沁区户用分布式光伏备案工作。
广东省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统筹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继续支持各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有序开发建设工作，综合屋顶资源产权归属、开发难易度、项目成熟度等情况，统筹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大型场馆等公共机构屋顶光伏开发。力争在2025年全市屋顶分布式光伏覆盖率达到可建设面积的40%，2030年全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并网装机规模达到可建设面积的65%。
海南省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规范开展项目备案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市县发展改革或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备案机关应按照《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服务指南（大纲）》等要求，2025年5月1日前制定并公开辖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服务指南，不得擅自增加备案条件。
辽宁省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辽宁省2025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2025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700万千瓦，其中风电200万千瓦，光伏发电500万千瓦，全部用于支持无补贴风电光伏项目建设。700万千瓦规模分解下放到沈阳市(100万千瓦风电)，朝阳市(100万千瓦风电)和朝阳市(500万千瓦光伏治沙)。
山西省	山西省能源局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公示	分布式光伏发电上网模式包括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三种。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严禁非用电投资主体以自然人户用名义进行备案，避免出现逃避税收、信息欺诈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广东省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要通过实施园区全覆盖、公共机构和公共设施宜装尽装、重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光伏+建筑”应用试点等举措，推动全市分布式光伏建设进一步提速，绿色电力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底，全市总装机规模达300万千瓦。“十五五”期间，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300万千瓦左右，到2030年底全市总装机规模超过600万千瓦。
河北省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2025年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第一批拟安排项目情况公示》	本次拟公示项目共50个、448.387万千瓦。其中，光伏项目172.325万千瓦，风电项目276.062万千瓦。
山东省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公开征求《山东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原则上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也可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不低于50%，上网电量全部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对于年自发自用电量低于50%的项目，年超比例上网电量结算部分，由电网企业按本项目同年上网电量平均结算价格在次年扣除。
贵州省	贵州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贵州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布式光伏发电上网模式分为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三种。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具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原则上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我省具备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参与现货市场。
四川省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14040784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按照“成熟一个、开发一个”的原则推进风光项目建设，地方对具备开发条件的风光资源编制拟开发项目的初步实施方案，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委托咨询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开展技术评审，具备开发条件的项目将同意地方开展项目法人优选，再将项目法人优选结果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审核并报备省政府后，向市（州）确认项目法人意见，项目法人确认后及时开展风光项目核准（备案），加快项目建设。
江苏省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通过优化上网模式、简化备案流程、保障接网消纳、规范整村开发、强化安全管理，多维度破解分布式光伏发展痛点，为企业、投资者及从业者注入信心。
山西省	山西省能源局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	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工商业光伏，自发自用电量占年发电量的比例应在50%以上，鼓励通过储能等方式优化涉网安全与电网友好性。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未达到要求时，调度机构可提前对项目采取限制出力等措施，使得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达到要求；采取全部自用的分布式光伏项目，需加装防逆流装置。

可再生能源补贴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浙江省	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申报2025年度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的通知》	并网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并网，但尚未列入上一轮补贴清单的符合条件项目（2026年将不再对2023年及之前并网项目进行补贴）。
北京市	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北京市怀柔区绿电交易补贴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	鼓励各用电单位主动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对2025年6月1日后，购买绿色电力（以下简称“绿电”）的单位，按照怀柔区域内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电力用户，给予每千瓦时0.01元的补贴，每个电力交易用户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400万元。
重庆市	南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5年南川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4年度首次取得国家级、市级认证机构颁发的低碳认证、光伏认证证书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3万元补助。

光伏技术进步与创新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海南省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省申报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荐名单的补充公示》	经筛选审查，现将南方电网公司推荐的“国产首套基于无人艇的海底电缆巡检机器人成套设备”予以补充公示。
青海省	青海省能源局	《关于公示拟推荐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的通知》	拟将“PCS-8813百兆瓦高压直挂式构网型储能系统、MW级光伏同步友好并网发电系统”等八个项目纳入青海省推荐项目清单。
甘肃省	陇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陇南市贯彻落实〈甘肃省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行动方案〉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大力推广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自备电站、微电网、增量配电网等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新模式。积极推进充电桩项目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对新能源的消纳力度。将绿电优势和园区载体有效融合，采取集中购电、直接交易、多能互补、绿电直供等方式，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积极探索在陇南经济开发区、康县工业集中区、西和工业集中区等3个省级开发区谋划建设零碳产业园区。积极推进陇南经济开发区换电重卡等项目，形成绿电支撑园区发展、园区促进绿电消纳的良性发展格局。
江苏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5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集中攻关新一代光伏高效率太阳电池、新型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及核心部件技术，研发示范一批海上和陆上可再生能源新型系统技术，锻造产业链上的器件、装备、系统、软件、测试等关键产品技术强项，提升我省的可再生能源技术总体水平。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及其相关研究所的战略合作，与风能太阳能行业的大型能源央企、龙头制造企业开展联合研发和集成示范，鼓励高校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参与，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先行先试区。2025年度指南围绕柔直换流阀、钙钛矿叠层光伏组件、储能电池等技术方向，启动4项重点攻关任务。

光伏与绿色建筑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广东省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开征求《东源县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对在实施“光伏+建筑”项目的报装备案、项目设计标准和规范、施工建设标准、安全生产、验收并网、运维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广东省	阳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江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双碳目标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湖南省	怀化市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会同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和《会同县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积极探索开展微风发电落地试点，启动前期测风等研究。推动水电与风电、太阳能发电协同互补，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以整县户用光伏开发、绿电转化、新能源产业发展和零碳乡村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农村能源革命，加快农村地区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30万千瓦，到2030年，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60万千瓦。
安徽省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安徽省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试点工作将分阶段推进，到2025年底完成10个以上锂电池、光伏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同步建成省级“双碳”管理一体化平台，初步建立细分行业碳足迹数据库及碳排放因子库；到2027年，认证产品数量将扩展至50个以上，形成5个具有全国示范效应的典型案例，带动产业链整体降碳，为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提供支撑。
上海市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推动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多元发展，全市光伏装机规模突破500万千瓦，金山一期海上风电力争建成并网。可再生能源电力占比持续提升，绿电交易规模力争超过70亿千瓦时。推进绿色燃料产能建设，前瞻谋划绿色燃料重大工程。

发展规划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浙江省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镇海区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全面保障重大项目用能，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原料用能和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总量、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绿证抵扣能耗等政策，实现重大产业项目和新上项目能耗要素应保尽保，保障全社会电量供给164亿千瓦时左右、城镇燃气供应2.9亿方左右。组织实施20个以上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新增光伏装机3万千瓦以上，市场化交易电量105亿千瓦时以上。
浙江省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关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原料用能和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总量、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绿证抵扣能耗等政策，全年保障新上项目用能3万吨标准煤以上，确保重大建设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全年新增光伏装机3万千瓦以上。保障全社会电量供给30亿千瓦时左右、天然气供应0.8亿方左右，新增储能装机0.6万千瓦。新增公共充电设施240根以上。力争实现市场化电量15亿千瓦时左右，推动工商业电价在原有基础上稳中有降。
山西省	山西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2025年能源转型与生态治理风光示范基地总体方案》的通知	聚焦“三类土地”比较集中的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临汾市等区域，规划建设3-5个省级能源转型与生态治理风光示范基地，科学合理确定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同步实施风光项目建设和生态治理，力争尽早建成投产。
湖南省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方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支持试点城市、园区构建绿色能源资源网络、实施低碳化改造等项目。其中，构建绿色能源资源网络主要支持试点城市、园区因地制宜建立“电、热、冷、汽、氢”多能互补的能源供应系统，强化与光伏、风电、水电、生物质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匹配对接，科学配置多元储能电站、储热储冷装置等设施和智能微电网，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
四川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服务特定电源抽水蓄能电站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科学确定抽水蓄能电站配套新能源规模。常规抽水蓄能电站按其装机容量的3倍配套光伏资源，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按其装机容量的2.5倍配套光伏资源；若抽水蓄能电站周边分布有风电资源，可在配套新能源总规模不变前提下，用风电规模置换部分光伏规模。按照新能源弃风弃光率要求，结合通道利用率，合理确定抽水蓄能电站连续满发小时数。
安徽省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细化政策举措》的通知	加快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拓展光伏幕墙、光伏围栏等应用场景，支持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建设光伏设施，对示范项目给予财政奖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等支持，力争全年新增建筑光伏装机容量3吉瓦。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扩大绿色建材应用场景，推进国家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实施城市建设，支持行业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
河北省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持续推进农村电网线路新建改造，提高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装机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
贵州省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甸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化、规模化、一体化发展，全力将我县打造成为黔南州首个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因地制宜开发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科学布局建设新型储能。加快电网工程项目建设，着力提升电网消纳能力，坚持以投资为主线，以“项目为王”的思路，强化项目谋划申报，积极争取新能源项目建设规模指标，持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并网进度。
山西省	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面向社会公众征求《孟县2025年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立足打造新型综合能源输出示范基地，完善“先进煤电+新能源+储能”发展机制，打造“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新能源基地。扛牢能源保供政治责任，塑造绿色能源发展优势，谋深做实绿电就地转化“文章”。加快推进晋能孟县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孟县上社14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粤电风电三期风电项目等12个重点项目。
山东省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2025年，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碳达峰“十大工程”，夯实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基础。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光伏、储能、氢能等新型能源发展，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
安徽省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宿州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5年有序规划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加快“乡村振兴风电”、皖能褚兰风电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到2025年底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量达到570万千瓦。大力引育新能源产业“链主”企业，推动硅片、电池片、组件向制造装备、辅材、系统集成等配套和服务环节延伸。
内蒙古自治区	锡林郭勒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关于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争取布局实施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结合浑善达克沙地治理，有序实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等保障性新能源项目；根据负荷落地需求，积极谋划园区绿色供电、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市场化项目；结合增量配电网政策基础，探索在多伦县、正镶白旗等地区谋划增量配电网项目。2025年力争新能源装机达到3000万千瓦左右；到2027年达到3800万千瓦；到2030年达到5000万千瓦。
重庆市	万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万州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提高用能用地保障。用好用足分时电价政策，探索在万州经开区建设增量配电网，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和分布式储能项目。
海南省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打造新质生产力重要实践地的意见》	大力发展绿色新能源。积极发展海上风电、光伏、核电等清洁能源，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培育发展电力储能，建设智能电网和“虚拟电厂”，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绿氢“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培育氢氨醇特色产业链。打造“风光氢储”一体化装备制造产业链。
山东省	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美丽山东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的通知	大力发展新能源。以渤中、半岛南、半岛北三大片区为重点，加快打造山东半岛海上风电基地。稳妥有序推进陆上风电开发建设，推动陆上风电改造升级。积极参与国家大型风光伏基地开发，打造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构建黄河下游绿色能源带。
广州市	花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花都区支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光伏领域：在全区范围内建设不少于60万平方米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打造工业、农房“光伏+建筑”风貌提升试点项目；支持仓储物流园区、工商业园区布局光储充一体化示范项目；支持在矿山空闲区域建设光伏+储能电站。
四川省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新能源产业链建圈强链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到2027年，主要承载地和协同发展地融合态势基本形成，新能源产业链关键材料、核心技术和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市场机制、标准体系和管理体制更加健全，链主链核企业规模实力不断壮大，产业创新能力、营收规模、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国内领先。全省新能源产业链营业收入超过5000亿元，力争达到6000亿元，光伏、风电装机规模达4500万千瓦。
山东省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2025年新能源高水平消纳行动方案》	2025年，完成煤电灵活性改造2000万千瓦左右，建成新型储能300万千瓦，全省新能源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山东省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动虚拟电厂试验示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对符合条件的虚拟电厂试验示范项目予以政策支持，鼓励虚拟电厂按照市场规则参与相应电能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容量市场等，鼓励发电储能类虚拟电厂，允许通过配建储能方式，在分布式光伏接入受限地区新装、聚合分布式光伏和储能资源。
河北省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积极推进退役风电叶片、光伏组件等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
安徽省	合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合肥市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新能源装机规模大幅提升，达750万千瓦以上，集中式光伏、风电装机规模达330万千瓦以上，新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15%。展望到2027年底，全市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1200万千瓦。
四川省	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增强成都市电力保障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加快分布式光伏和新型储能项目建设。保障新型储能项目用地需求。对列入年度计划、独立占地的新型储能电站，优先保障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按公用设施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无法保障的，可利用产业园区规定配套项目用地比例使用工业用地。用户侧储能项目用地与产业园区、工商业企业用地统一规划。
广东省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财政局	关于印发《佛山市2025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项目，重点支持回收体系建设和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家电、废旧汽车、退役动力电池、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
江苏省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零碳园区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该指南规定了江苏省零碳园区建设的总体原则、建设内容和绩效评价，适用于指导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开展零碳园区建设以及省级、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开展零碳园区认定工作。

电力市场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安徽省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询社会公众对《关于进一步完善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100千伏安以下工商业用户可按年度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对用电容量315千伏安及以上工业用电执行尖峰电价政策：每年7月15日—8月31日，期间每日20:00-22:00；每年12月15日—次年1月31日，期间每日19:00-21:00；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20%。
南方区域	中国南方电网	《关于征求南方电网新能源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工作方案（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南方区域自2025年6月起执行现货长周期结算试运行的相关计划，推动集中式、分布式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参与现货市场。在参与市场的总体路径方面，新能源集中式以“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即“报量不报价”，分布式则是由聚合商聚合参与市场或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市场，根据同类型电源市场价格结算。
山东省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五段式分时电价”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结合电力用户差异化需求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区分工商业用电、居民电动汽车充电、农业生产用电、粮食初加工用电等领域重点宣传分时电价执行范围、时段划分、分时价格，以及不同用电策略对用电成本的影响、用户参与分时用电的渠道和方式等让广大用户深入了解分时电价政策，有效提高用户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甘肃省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甘肃省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按照0.3078元/千瓦时执行，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中包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等价格政策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政策涉及“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的一律改为“基准价”。
华中区域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关于公开征求华中区域“两个细则”部分条款修订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华中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和并网运行管理，按照国家层面出台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系列文件、行业标准，我局组织对《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印发<华中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华中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华中监能市场（2023）129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华中区域“两个细则”部分条款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江西省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拟按季节进行峰平谷时段调整。根据文件，拟将3~11月的午间时段设置为谷电时段。其中，11:30—12：00为低谷时段，12:00—14:00为深谷时段。全年高峰、平段、低谷浮动比例统一调整为1.6:1:0.4，而深谷浮动比例由原较平段电价下浮60%扩大到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办市场监管处	关于公开征求《<新疆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修订稿》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重要精神，进一步规范新疆电力中长期市场运营管理，维护市场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牵头对《新疆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省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时间表出炉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5〕394号）》，文件提出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明确了20省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时间表。具体如下：

湖北：2025年6月底前转入正式运行。

浙江：2025年底前转入正式运行。

安徽、陕西：力争在2026年6月底前转入正式运行。

福建、四川、辽宁、重庆、湖南、宁夏、江苏、河北南网、江西、河南、上海、吉林、黑龙江、新疆、蒙东、青海：2025年底前启动现货市场的连续结算试运行。（详见原文）